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:中市選一字第1113150223號

附件:

主旨:公告臺中市第4屆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、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1項 第2款、第44條、第4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、第 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申請登記期間:
 - (一)起止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至9月30日。
 - (二)時 間:每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- 二、申請登記地點: 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。
- 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:

(一)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份

(二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份

- (三)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 1份
- (四)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(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)5 張

(五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份

(六)設競選辦事處者,其登記書 1份

(七)經政黨推薦者,其政黨推薦書 1份

(八)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:

- (一)期間: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起(111年9月24日)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(111年9月30日)。
- (二)時間及地點: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五、保證金:

- (一)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。
- (二)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

票為限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,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 分證及附委託書,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